

專案質詢

8-5-6-015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原住民族世居於山川林野間，而原住民保留地係族人經濟命脈，然因原住民保留地如位處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為林業用地時，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進行耕作或其他使用，而近期經濟部將研擬修正《自來水法》，對於用水量超過國際標準的耗水大戶附徵之綠水費，本席要求經濟部於修訂相關規定時，應增訂綠水費需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用，除提高原住民族造林護林意願，除可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外，還可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延續其傳統文化，彰顯我政府照顧原住民之積極作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，工業用水中，自來水供水系統供水量就占 46.22%，另外 53.78%則是業者自行抽取地下水或其他水源，台灣的自來水供應不僅一半是供給工業使用，更可怕的是另一半是抽取地下水或其他水源，嚴重危害我國水資源的利用，更是造成地層下陷的元凶之一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，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約 26 萬公頃，其中約有 17 萬公頃是林業用地，受限森林法規定僅能造林。又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資料顯示，原住民保留地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面積計有 90.117 公頃，其使用又限於自來水法規定，政府雖有補償但對於居住當地之原住民是杯水車薪。
- 三、為維護國土保安及水土保持並提高原住民造林意願，經濟部於研修正《自來水法》對於用水量超過國際標準的耗水大戶附徵之綠水費時，應訂定綠水費需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規定，以維護我國土安全並保障原住民族生存權益。